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4—02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1. 为促进德阳市旌阳区产业转型，支持石墨烯应用研发及科研成果产业化，近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协议》。从 2014 年起，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以下简称“金属所”）合作的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华公司”）代表高新区管委会享有该合作成果总权益的 10%；高新区管委会每年给予公司 500 万元资金（包括向上级部门争取的相关政策性资金）支持石墨烯研究开发和应用，时间为 5 年（从 2014 年到 2018 年）。

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方情况介绍

协议对方为四川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1992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高新区管委会与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标的介绍

本次协议的标的为公司与金属所合作的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权益。根据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金属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在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与石墨烯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公司占 60%，金属所占 35%，双方研发团队占 5%。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与金属所在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与石墨烯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公司占 50%，金属所占 35%，旌华公司占 10%，双方研发团队占 5%。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石墨烯应用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在高新区管委会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园内实施。

2. 从 2014 年起，公司与金属所合作的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由旌华公司代表高新区管委会享有该合作成果总权益的 10%。

3. 高新区管委会每年给予公司 500 万元资金(包括向上级部门争取的相关政策性资金)支持石墨烯研究开发和应用，时间连续 5 年，从 2014 年起到 2018 年止。

4. 协议有效期 5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签署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协议约定，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将给予公司 500 万元资金（包括向上级部门争取的相关政策性资金）支持，这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金属所在石墨烯研发方面的合作。

2.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与金属所在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与石墨烯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公司占 50%，金属所占 35%，旌华公司占 10%，双方研发团队占 5%，对公司享有石墨烯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注文件

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